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2-1 號尼尼生活館 1F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權代理人股份總數共計 28,102,73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44,728,234 股(已依公司法第 180 條規定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之股數 0 股)之 62.83%。

主席：汪董事長光夏

出席董事：嚴董事維群、余董事明長、張董事永煬、莊董事永順

出席獨立董事：顏獨立董事宗明、杜董事明翰、李獨立董事祖德

列席：巨群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賴安國律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仲舜會計師

紀錄：施雲華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本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第二案：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第三案：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2、依 112 年 2 月 16 日 112 年第 1 次薪酬委員會審議及 112 年 2 月 16 日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共計新台幣 53,834,924 元及董事酬勞共計新台幣 8,298,54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6-2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依據 112 年 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共計 357,825,87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 1、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 3、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權數	棄權
28,091,730	27,168,533 權	1,677 權	0	921,520 權
100%	96.71%	0.00%	0.00%	3.28%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1、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 議：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權數	棄權
28,091,730	27,189,474 權	1,580 權	0	900,676 權
100%	96.78%	0.00%	0.00%	3.20%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五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 (略) 5.2 (略)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5.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3.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 (略) 5.2 (略) 5.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5.3.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5.3.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	本規則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3.2 (略) 5.3.4 (略)	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5.3.2 (略) 5.3.4 (略)	
第七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1 至 7.5 (略) 7.6.1 買賣國內公債。 7.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公告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7.1 至 7.5 (略) 7.6.1 買賣國內公債。 7.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 <u>國外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九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1 (略)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9.1 (略)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9.2 (略) 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9.2 (略) 9.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略)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3.1 至 13.6（略） 1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3.1 至 13.6（略） 13.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如前述交易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獨立董事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權數	棄權
28,091,730	27,185,152 權	1,805 權	0	904,773 權
100%	96.77%	0.00%	0.00%	3.2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董事會提)

說明：

1、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3 月 0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u>	本規則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略)	<u>閱：</u> 一、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u>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u>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略)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股東以<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u>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本條新增
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u>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u>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修文	說明
		<u>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權數	棄權
28,091,730	27,185,187 權	1,810 權	0	904,733 權
100%	96.77%	0.00%	0.00%	3.2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在考量資金募集的時效性及彈性，擬提請授權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擇適當時機並視市場狀況，分一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有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二、本公司發行私募普通股，說明如下：

1.發行普通股之現金增資，其主要內容如下：

(1)私募總股數：發行 15,000 仟股為上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2)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定價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考量本公司營運狀況及普通股市價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因此，實際定價日及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3.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或能提供財務資源及強化財務成本管理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藉由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

4.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考量私募方式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預計辦理私募額度：

發行私募普通股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視適當時機及市場狀況，於股

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並得於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 6.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7.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8.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詳附件五。
- 9.前述未盡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10.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machvision.com.tw>）

另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20001213 號函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請股東參閱會議補充資料

- (一) 私募專區公告關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是否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欄位顯示為「否」，係因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主要目的為擴大本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於洽定應募人時，將會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願與現有經營團隊妥適協力合作，有共識不會導致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將持續在本業上提升經營發展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不認為有因此導致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
- (二) 承銷券商就「有無經營權重大變動情事」一節，係在尚無定論前題下，先假設發生後情形，進行評估提出意見。承銷商出具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主要為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評估私募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及相關內程及程序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非針對經營權有無重大變動有直接的判斷及依據。

決 議：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權數	棄權
28,091,730	24,988,068 權	2,197,005 權	0	906,657 權
100%	88.95%	7.82%	0.00%	3.2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大家撥空蒞臨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本公司 111 年合併營收為 21 億元，年成長減少 23.56%，合併稅後淨利為 591,776 仟元，年減 28.40%。111 年的營業淨利率為 30.14%，稅後淨利率為 28.15%、資產報酬率 14.08%、權益報酬率 19.81%。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102,302	100.00	2,750,264	100.00	(647,962)	(23.56)
營業毛利	1,214,188	57.76	1,694,571	61.61	(480,383)	(28.35)
營業利益	633,562	30.14	1,068,766	38.86	(435,204)	(40.72)
稅前淨利	733,890	34.91	1,044,967	38.00	(311,077)	(29.77)
稅後淨利	591,776	28.15	826,469	30.05	(234,693)	(28.40)
每股盈餘(單位：元)	13.35		18.51		(5.1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8	20.23	19.45
	權益報酬率(%)		19.81	29.70	28.15
	佔實收資本 額比例(%)	營業利益	141.65	238.95	194.31
		稅前純利	164.08	233.63	179.84
	純益率(%)		28.15	30.05	27.30
	每股盈餘(單位：元)		13.35	18.51	15.02

(四)研究發展現況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 1.發展電測治具檢查搭配四線式電測機應用技術。
- 2.發展雙載台式載板電測機。
- 3.高精度在線式載板線路檢測設備。
- 4.發展高速載板外觀與 Bump 檢測機。
- 5.發展導線架檢查機。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台灣的半導體優勢，多家客戶在台灣大幅擴展 IC 載板與軟板業務，牧德持續投入利基型產品研發，開發高性價比新產品，以協助客戶大幅減少生產設備購置及人力成本，提升競爭力，對不同產業推出相對應之產品，共同創造產業發展。

在全球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下，牧德透過子公司合併資源整合，並持續投入利基型產品「電測機」的開發，設備主要針對 HDI、5G、汽車板高階線路所開發，持續改革創新，更進一步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

為因應多變的大環境，公司執行組織再造，推行活力更新計畫，並加強內部人才培養及訓練，提升內部核心能力，朝淨零炭排方向進，成為綠色供應鏈的一員，永續經營。

牧德是全球唯一一家光學檢測設備一條龍供應商，經過20幾年的專業經營，目前全球前 100 大 PCB 廠商就有九成以上是牧德科技的愛用客戶群。研發能力強，是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仍將持續開發自動光學檢測的三大核心技術：一為 2D/3D 量測、二為線路檢查、三為外觀瑕疵檢查。自 109 年成立智慧影像研發中心，投入更多的研發資源開發新產品，創造更大的市場，提升業績與利潤。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給予牧德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之價值，盼望各位股東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牧德支持及鼓勵。

董 事 長：汪光夏



總 經 理：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七)、五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28%，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五))	2130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五))	2150			
1170 其他應收款	2170			
1200 存貨(附註六(三))	2209			
130x 預付款項	2216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220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2250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2313			
1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九))	2322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399			
1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5xx			
1840 存出保單金	2540			
1920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五))	2580			
1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630			
199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4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209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216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三))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50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九))	2313			
2313 租賃負債(附註六(八))	2322			
2322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2399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xx			
25xx 其他流動負債	2540			
流動負債合計	2580			
非流動負債：				
26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2640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263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40			
負債總計	264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2xxx 股本	31xx			
31xx 資本公積	3200			
32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3211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328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61,386	100	4,509,082	100

資產總計

1xxx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2,102,302	100	2,750,2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六)、(八)、(九)、(十一)、(十六)及七)	888,114	42	1,055,693	38
5900 營業毛利	1,214,188	58	1,694,571	6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八)、(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6,818	11	266,095	10
6200 管理費用	111,621	5	114,5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072	12	282,23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85)	-	(37,036)	(1)
營業費用合計	580,626	28	625,805	23
6900 營業淨利	633,562	30	1,068,766	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6,433	-	3,203	-
7010 其他收入	16,859	1	11,3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738	4	(32,190)	(1)
7050 財務成本	(5,702)	-	(6,1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328	5	(23,799)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3,890	35	1,044,967	3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42,114	7	218,498	8
8000 本期淨利	591,776	28	826,469	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6	-	(3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6	-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	-	(84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	-	(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5	-	(6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1	-	(1,07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3,587	28	825,395	30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7,324	28	827,745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5,548)	-	(1,276)	-
	\$ 591,776	28	826,469	3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9,102	28	826,664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5,515)	-	(1,269)	-
	\$ 593,587	28	825,395	30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5		18.5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22		18.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447,282	568,312	438,263	3,791	1,064,573	1,506,627	(3,514)	2,518,707	89,023	2,607,730		
-	-	63,147	-	(63,147)	-	-	-	-	-		
-	-	-	-	(89,457)	(89,457)	-	(89,457)	-	(89,457)		
-	-	-	(97)	97	-	-	-	-	-		
-	(402,554)	-	-	-	-	-	(402,554)	-	(402,554)		
-	5	-	-	-	-	-	5	-	5		
-	-	-	-	827,745	827,745	-	827,745	(1,276)	826,469		
-	-	-	-	(397)	(397)	(684)	(1,081)	7	(1,074)		
-	-	-	-	827,348	827,348	(684)	826,664	(1,269)	825,395		
-	(4)	-	-	(1,316)	(1,316)	-	(1,320)	18,425	17,105		
447,282	165,759	501,410	3,694	1,738,098	2,243,202	(4,198)	2,852,045	106,179	2,958,224		
-	-	77,099	-	(77,099)	-	-	-	-	-		
-	-	-	309	(309)	-	-	-	-	-		
-	-	-	-	(492,011)	(492,011)	-	(492,011)	-	(492,011)		
-	(44,728)	-	-	-	-	-	(44,728)	-	(44,728)		
-	3	-	-	-	-	-	3	-	3		
-	-	-	-	597,324	597,324	-	597,324	(5,548)	591,776		
-	-	-	-	1,626	1,626	152	1,778	33	1,811		
-	-	-	-	598,950	598,950	152	599,102	(5,515)	593,587		
-	-	-	-	-	-	-	-	2,094	2,094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2,914,411	102,758	3,017,16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3,890	1,044,9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569	39,673
攤銷費用	-	8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85)	(37,036)
利息費用	5,702	6,168
利息收入	(6,433)	(3,203)
股利收入	(1,321)	(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	153
租賃修改利益	(1)	(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0,691	4,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499)	(21,554)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360,604	(177,609)
其他應收款	(379)	(30)
存貨	66,883	(39,608)
預付款項	1,406	(2,330)
其他流動資產	(1,241)	8,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3,774	(233,0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8,054)	62,019
應付票據	17	(100)
應付帳款	(123,457)	56,973
其他應付款	(55,371)	33,222
負債準備	(3,582)	3,114
其他流動負債	10,706	7,5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9,730)	162,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044	(70,313)
調整項目合計	204,735	(65,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8,625	979,416
收取之利息	6,778	3,064
支付之所得稅	(201,307)	(182,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096	799,9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處分子公司	(6,9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9)	(18,58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96)	(1,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	4,745
收取之股利	1,321	1,0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12)	(18,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3,125)	(16,875)
租賃本金償還	(12,945)	(13,981)
發放現金股利	(626,196)	(402,554)
支付之利息	(5,833)	(3,46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7,105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3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096)	(419,7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1)	(9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1,713)	360,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6,971	1,616,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5,258	1,976,9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十四)及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評估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及銷售機型進行了解，驗算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是否與交易條件相符，了解最近一期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並分析有無重大異常；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應收帳款(含長期)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四(六)、五及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佔總資產之33%，減損情形係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予以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測試與收款有關控制點之有效性；取得應收帳款明細表，選取樣本發函詢證；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認列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吳仲爵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xx				
1100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六))	2130	\$ 1,539,497	40	1,727,941	39
115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十六))	2150	377	-	205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170	600,014	15	1,019,149	23
1180 其他應收款	2180	372,478	10	340,347	8
12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09	10,335	-	12	-
1210 存貨(附註六(三))	2216	34,595	1	3,620	-
130x 預付款項	2220	320,575	8	385,442	9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2230	3,643	-	2,633	-
1479 流動資產合計	2250	1,713	-	5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2280	2,883,227	74	3,479,354	7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282	9,644	-	9,6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299	154,973	4	131,297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399	217,561	6	237,63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xx	250,205	7	259,54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2540	31,388	1	46,831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二)及(十六))	2580	13,582	-	8,401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2630	152,133	4	132,127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640	162,909	4	118,43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0	11,586	-	11,551	-
總計		1,003,981	26	955,475	2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 33,626	1	75,607	2
2150 應付票據	2150	133	-	116	-
2170 應付帳款	2170	166,311	4	298,884	7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180	35,130	1	42,021	1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9	252,577	7	300,689	7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四))	2216	-	-	89,45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83,759	2	78,9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122,303	3	194,85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12,258	-	16,5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13,392	1	14,684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2313	-	-	99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322	-	-	27,5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1,455	-	4,529	-
流動負債合計		720,944	19	1,144,785	26
非流動負債：					
25xx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540	-	-	173,19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241,776	6	248,383	6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一))	2630	-	-	1,4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0	10,077	-	11,69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餘(附註六(四))	2650	-	-	3,2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853	6	437,999	10
負債總計		972,797	25	1,582,784	36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xx 普通股股本	3110	447,282	12	447,282	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121,003	3	165,731	4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11	31	-	28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3280	121,034	3	165,759	4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578,509	15	501,410	1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10	4,003	-	3,6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1,767,629	45	1,738,098	39
其他權益：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2,350,141	60	2,243,202	50
3410 權益總計	3410	(4,046)	-	(4,198)	-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xxx	2,914,411	75	2,852,045	64
總計		\$ 3,887,208	100	4,434,82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復生



董事長：汪光夏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924,661	100	2,573,5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二)、(十七)及七)	909,467	47	1,030,315	40
5900 營業毛利	1,015,194	53	1,543,211	6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4,714	-	5,032	-
5900 營業毛利	1,010,480	53	1,538,179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八)、(九)、(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8,612	7	155,856	6
6200 管理費用	110,143	7	113,3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939	11	253,19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73)	(1)	(15,520)	(1)
營業費用合計	447,721	24	506,849	20
6900 營業淨利	562,759	29	1,031,330	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85	-	2,754	-
7010 其他收入	49,001	3	33,4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920	4	(26,662)	(1)
7050 財務成本	(5,693)	-	(6,14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1,620	2	5,1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3,033	9	8,475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35,792	38	1,039,805	4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38,468	7	212,060	8
8000 本期淨利	597,324	31	827,745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6	-	(3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6	-	(3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	-	(85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	-	(1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	-	(6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8	-	(1,0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9,102	31	\$ 826,664	32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35		\$ 18.5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3.22		\$ 18.3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447,282	568,312	438,263	3,791	1,064,573	1,506,627	(3,514)	2,518,707
-	-	-	63,147	-	(63,147)	-	-	-
-	-	-	-	-	(89,457)	(89,457)	-	(89,457)
-	-	-	-	(97)	97	-	-	-
-	(402,554)	-	-	-	-	-	-	(402,554)
-	5	-	-	-	-	-	-	5
-	-	-	-	-	827,745	827,745	-	827,745
-	-	-	-	-	(397)	(397)	(684)	(1,081)
-	-	-	-	-	827,348	827,348	(684)	826,664
-	(4)	-	-	-	(1,316)	(1,316)	-	(1,320)
447,282	165,759	501,410	3,694	1,738,098	2,243,202	(4,198)	2,852,045	
-	-	77,099	-	(77,099)	-	-	-	-
-	-	-	-	309	(309)	-	-	-
-	-	-	-	-	(492,011)	(492,011)	-	(492,011)
-	(44,728)	-	-	-	-	-	-	(44,728)
-	3	-	-	-	-	-	-	3
-	-	-	-	-	597,324	597,324	-	597,324
-	-	-	-	-	1,626	1,626	152	1,778
-	-	-	-	-	598,950	598,950	152	599,102
447,282	121,034	578,509	4,003	1,767,629	2,350,141	(4,046)	2,914,4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5,792	1,039,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595	34,660
攤銷費用	-	8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973)	(15,520)
利息費用	5,693	6,149
利息收入	(5,185)	(2,754)
股利收入	(1,321)	(8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1,620)	(5,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1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14	5,0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097)	2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2)	(30)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款)	407,757	(187,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含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76,604)	3,337
其他應收款	(192)	(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75)	20,959
存貨	63,494	(50,022)
預付款項	(1,010)	107
其他流動資產	(1,708)	5,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0,590	(207,8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1,981)	53,559
應付票據	17	(100)
應付帳款	(132,573)	71,1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91)	1,233
其他應付款	(48,112)	15,89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59	9,285
負債準備	(4,298)	3,114
其他流動負債	(3,074)	2,7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2,042)	156,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548	(51,036)
調整項目合計	118,451	(29,2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4,243	1,010,535
收取之利息	5,530	2,195
支付之所得稅	(195,612)	(176,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161	836,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6,2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	(16,5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81)	3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	4,745
收取之股利	1,321	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9)	(46,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203,125)	(16,875)
租賃本金償還	(11,129)	(12,649)
發放現金股利	(626,196)	(402,554)
支付之利息	(5,809)	(3,450)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	3	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6,256)	(435,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8,444)	353,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7,941	1,374,0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9,497	1,727,9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四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292,834,46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97,323,508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626,072
可供分配盈餘	1,891,784,04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1 年上半年度已提列數	(34,892,889)
年度差異提列數	(25,002,0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 年上半年度已迴轉數	194,818
年度差異提列數	(43,04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111 年度期中已分配股利	(89,456,468)
待分配現金股利	(268,369,4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74,214,986
註 1：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負責人：汪光夏



經理人：陳復生



會計主管：蘇怡汎



附件五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私募有價證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壹、前言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目前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HDI 及 IC 載板檢查、錶頭讀取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與光學鏡頭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牧德公司擬於民國 112 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惟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六條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評估牧德公司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未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事，雖牧德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惟牧德公司因 113 年董監事任期屆滿三年，將於 113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且本次董事會決議私募張數達 15,000 張，若全數發行，私募應募人持有該公司股權比例將達 25.11%。因本次私募後牧德公司不排除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有董事席次或經營權變動之可能性，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承銷商）以下將就民國 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牧德公司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牧德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牧德公司未來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貳、本次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牧德公司擬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經過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15,000 仟股為上限，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

本次普通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定價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與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價格，二基準較高者，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以不低於平均股價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參、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一) 法令面評估

該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591,776 仟元且無累積虧損，惟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故並無「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 112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值之八成做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另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為擴大該公司未來產品市場及競爭力，特定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以原股東、員工及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以私募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應具有其必要性。

(二) 募集時效性評估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申報現金增資案件，需屆滿 12 個營業日始申報生效，若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前置文件準備時間、主管機關審查及若申報生效後之承銷事宜，該公司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採取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

(三) 財務面評估

該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之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1,855,258 仟元，股東權益為 3,017,169 仟元，且流動負債金額為 691,060 仟元，整體而言，公司目前現金充裕，且無銀行負債。

該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若採取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該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雖可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但無法達到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該公司考量永續經營，透過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應募人之資源挹注，強化未來營運所需技術及擴大市場，除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外，並可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降低負債比率，故應具有必要性。

(四) 小結：該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應有其必要性。

二、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牧德公司本次擬在普通股 15,000 仟股內辦理私募，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合理性：

- (一) 私募決議程序：經本承銷商評估董事會決議內容、定價方式尚符合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情事。俟其依法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即可依決議內容進行私募作業。
- (二) 法令可行性：考量公司採取公開募集之方式進行增資引進特定人之效果及資金到位時間，本次以私募方式取得資金尚屬合理。
- (三) 營運資金需求：考量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永續經營所需資金，以私募方式做為未來取得資金管道之一應屬合理。

三、私募有價證券對該公司經營權變動之影響評估

(一)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該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1年4月11日起，截至112年4月10日止)，並無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 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尚無法確定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為44,728仟股，於112年4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5,000仟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且均由單一應募人認購計算，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59,728仟股之25.11%，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3. 本次私募案後若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評估

甲、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牧德公司）為機械視覺(Machine Vision)檢測及量測系統設備之專業廠商，目前產品主要係應用於印刷電路板產業，包含：PCB 鑽孔與成型製程之量測與檢測、PCB 線路檢查、HDI 及 IC 載板檢查、錶頭讀取等設備，近年也開拓半導體封測與光學鏡頭產業所需的檢測產品，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

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

乙、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15,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資金之需求，有強化公司競爭力、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提高營運效能之效益，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丙、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透過本次私募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協助公司提高技術、降低成本、擴大市場等效益，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肆、結論

綜上評估，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